

#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5〕36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招生宣传管理规定及行为规范

为切实做好本科招生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行为，维护教育公平，提高学校声誉，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工作总体安排，特制定本规范。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以规范招生宣传行为为保障，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招生宣传体系，展示学校办学特色与育人成果，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我校。

### 二、组织领导

在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外派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与督导检查。

### 三、选拔标准

#### （一）政治素质过硬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记录。

#### （二）业务能力扎实

熟悉学校办学历史、专业设置、培养特色、就业前景等基本情况，掌握国家及学校招生政策，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宣传推广能力。

#### （三）责任意识强

热爱招生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好，能够代表学校形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 （四）纪律作风优良

严守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服从组织安排，具备团队合作精神。

### 四、工作要求

#### （一）宣传内容规范

严格依据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宣传材料及相关政策进行宣传，不得擅自更改、夸大或误导。客观介绍学校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培养模式、就业情况等，不得虚假承诺、不实宣传。严禁发布未经审核的招生信息，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布与学校招生相关的言论。

#### （二）行为举止规范

着装整洁、言行得体，展现高校工作人员良好风貌。热情接待考生及家长，耐心解答疑问，提供真实、有效的报考指导。所

有咨询活动应在指定场地公开进行，禁止私下接触考生或家长。

### **（三）纪律与廉洁要求**

严格执行教育部严格执行教育部“十公开”、“十严禁”和“30个不得”等招生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保录取”“保专业”等违规承诺。严禁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任何形式利益。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差旅食宿按学校财务标准执行，杜绝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等行为。

### **（四）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严格保密在咨询过程中获取的考生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用于招生以外的任何用途。妥善保管宣传资料、工作证件及相关文件，防止遗失或外泄。

### **（五）安全与应急管理**

增强安全意识，注意出行及人身财产安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报告，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五、培训与考核**

学校教务处组织对外派招生宣传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纪律要求等方面的培训。招生工作结束后，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将依据工作表现、宣传效果、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作为后续选派的重要依据。

## **六、监督与问责**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外派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范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七、附则

本规范与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